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 方 · 花 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接受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尽职调查、现场走访和验证的基础上，结合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成果出具的，以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投资者等有关方面参考，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声明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均无利益关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等各方提供。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其各自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是在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

4、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5、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 本次交易的授权、决策和批准情况	8
三、 本次交易的交割情况	10
四、 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五、 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11
六、 重组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行为	11
七、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八、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2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艾派克/公司/上市公司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艾派克拟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
本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标的资产	指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的 100%股份
标的公司/Lexmark	指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君联资本	指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朔达投资	指	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君联资本为投资标的公司股权而新设立的合伙企业
太盟投资	指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是太盟投资集团为投资标的公司股权而新设立的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者	指	艾派克、太盟投资及朔达投资
赛纳科技	指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子公司 I	指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系艾派克、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在开曼群岛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
开曼子公司 II	指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系开曼子公司 I 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开曼子公司 III	指	Apex KM Technology Limited，系开曼子公司 II 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子公司 I	指	Apex HK Holdings Limited，系开曼子公司 III 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瑞士子公司 I	指	Apex Swiss Holdings SARL，系香港子公司 I 在瑞士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合并子公司	指	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系瑞士子公司 I 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专门用于合并 Lexmark
香港子公司 II	指	Lexmar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系香港子公司 I 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子公司 III	指	Lexmark Group Company Limited，系香港子公司 II 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瑞士子公司 II	指	Apex Tech Swiss SARL，系香港子公司 III 在瑞士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银团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和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 为本次交易提供融资安排而组成的银团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SEC	指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CFIUS	指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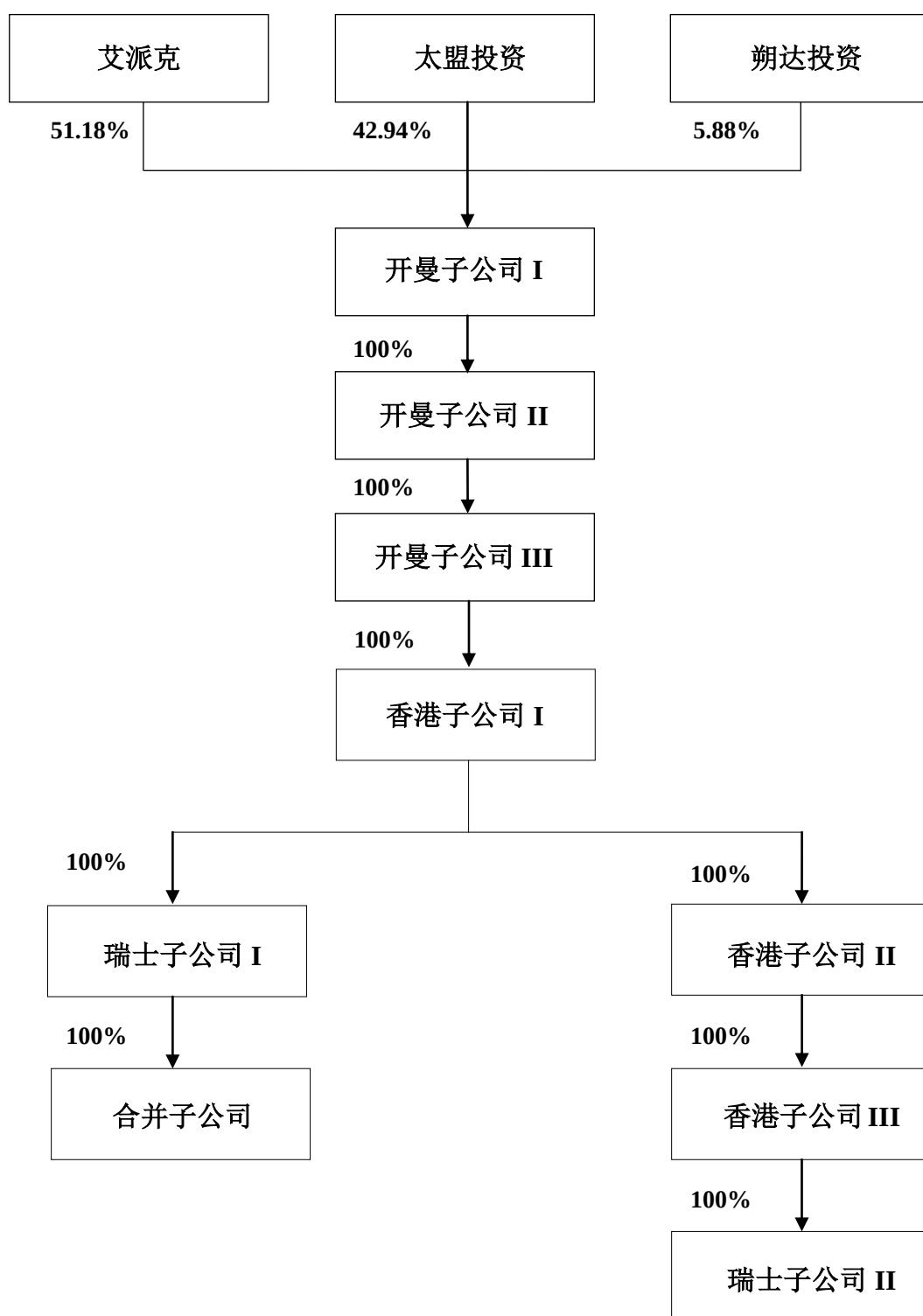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结构

公司与太盟投资及君联资本管理的投资机构朔达投资在开曼群岛共同设立开曼子公司 I（即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开曼子公司 I 在开曼群岛设立开曼子公司 II（即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开曼子公司 II 在开曼群岛设立开曼子公司 III（即 Apex KM Technology Limited），开曼子公司 III 在香港设立香港子公司 I（即 Apex HK Holdings Limited），香港子公司 I 在瑞士设立瑞士子公司 I（即 Apex Swiss Holdings SARL），瑞士子公司 I 控股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合并子公司（即 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用于本次合并交易；另外，香港子公司 I 在香港设立香港子公司 II（即 Lexmar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香港子公司 II 在香港设立香港子公司 III（即 Lexmark Group Company Limited），香港子公司 III 在瑞士设立瑞士子公司 II（即 Apex Tech Swiss SARL），作为本次交易贷款的担保人或用于交割后的架构调整之目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将通过合并子公司和 Lexmark 合并的方式实施，合并后合并子公司停止存续，Lexmark 作为合并后的存续主体。合并实施完成后，瑞士子公司 I 持有 Lexmark 100%股份。

本次交易中，Lexmark 公司股东全体股份的每股交易价格为 40.5 美元。截

至交割当日，Lexmark 已发行的普通股数为 62,960,782 股，综合考虑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对股份稀释的影响后，Lexmark 充分稀释后的股份数为 66,840,779 股。因此，本次交易股东全体股份的金额约 27 亿美元。

同时，根据 Lexmark 现有债务协议，在 Lexmark 控制权变更时需对截止交割日的所有带息负债进行再融资。截止交割当日，Lexmark 全部带息债务金额为 10.2 亿美元。

（二）融资方案

根据开曼子公司 I、开曼子公司 II、艾派克、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认购协议》，艾派克、太盟投资和朔达投资以自有资金共计出资约 15.18 亿美元，其中，艾派克出资现金约 7.77 亿美元，太盟投资出资现金约 6.52 亿美元，朔达投资出资现金约 0.89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剩余款项将由海外子公司向银团申请中长期并购贷款取得。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决策和批准情况

（一）艾派克的授权、决策和批准

1、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长汪东颖先生负责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相关意向性文件等。

2、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 与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签署<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准则差异鉴证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关于公司、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 与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签署<合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4、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协议>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公司境外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股份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Lexmark 的授权、决策和批准

1、2016 年 4 月 19 日（纽约时间），Lexmark 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2016 年 7 月 22 日，Lexmark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和《合并协议》。

（三）境内相关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备案

1、2016 年 1 月 6 日，本次交易取得了国家发改委的《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101 号）。

2、2016 年 7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颁发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345 号），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3、2016 年 8 月 3 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公司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1014 号），确认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2016 年 11 月 1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境外投资外汇业务登记。

（四）境外相关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备案

1、截至 2016 年 8 月，本次交易通过了美国、土耳其、波兰、德国、奥地利、俄罗斯及墨西哥 7 个国家的反垄断审查。

2、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 CFIUS 的正式信函（信函签发日期为 8 月 15 日），通知公司本次交易的 CFIUS 审查第一阶段结束并进入第二阶段，并且第

二阶段审查将不迟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结束。

3、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 CFIUS 的正式信函（信函签发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知公司本次交易已经通过了 CFIUS 第二阶段的审查，本次交易的 CFIUS 审查已经完成。

三、本次交易的交割情况

（一）交割日期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纽约时间）。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情况

根据《合并协议》，Lexmark 的每股合并对价为 40.5 美元。截至交割当日，Lexmark 已发行的普通股数为 62,960,782 股，综合考虑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对股份稀释的影响后，Lexmark 充分稀释后的股份数为 66,840,779 股。因此，本次交易金额约 27 亿美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联合投资者已将应付 Lexmark 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对价（2,549,911,671 美元）全额向美国支付代理支付，其余应付持有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员工的对价由 Lexmark 负责完成支付。

（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交割当日，交易各方向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办公室提交了按照特拉华州公司法规定的合并证书，合并生效，Lexmark 的股票已在纽交所停止交易，瑞士子公司 I 成为 Lexmark 的唯一股东。

（四）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交割当日，Lexmark 已偿还 3.2 亿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并将按相关贷款协议开展对现有共计 7 亿美元债券的赎回工作。

综上所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相关带息债务转移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交割完成。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架构和融资方案作出了调整，具体可以参见上市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本次交易实施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16 年 8 月上市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后的董事、监事均为原董事、原监事，并续聘原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述董事、监事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为常规的任期届满换届选举及续聘，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直接关系。

（二）Lexmark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交割当日，Lexmark 的董事均已更换为上市公司所委派董事，同时更换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配合日后整合事宜。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人员外，Lexmark 不存在其他更换及调整相关人员的情形。

六、重组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协议及承诺主要包括艾派克、开曼子公司 I、开曼子公司 II、合并子公司及 Lexmark 签订的《合并协议》及由 Lexmark 相关人员

和艾派克相关人员出具的各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所作出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已经完成。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Lexmark 向纽交所和 SEC 提交退市和注销登记文件，Lexmark 从纽交所退市；

（2）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后续义务；

（3）交易各方继续履行各自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

（4）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上述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艾派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向清宇

王冠鹏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